

司法精神醫學～ 監護及輔助宣告

◎林口長庚一般及老年精神科主治醫師 沈信衡

封面故事



專長 | 憂鬱症及焦慮症、一般精神疾病、老年精神疾病

D 是一位普通的上班族，新婚的他剛購入房產，卻突然發生嚴重車禍，造成腦部嚴重受損、無法言語，且醫師表示恢復機率低，建議轉至長期照護機構；妻子不僅要負擔房貸，還要協助求償，而家中的存款都在D名下，妻子不僅無法接手處理，甚至連車禍訴訟的法庭，都不得其門而入。

P是成功的金融企業家，年輕時靠著精準獨到的投資眼光及

市場判斷力，累積了豐碩的資產；近幾年來，年逾古稀的她卻時常聽信以前不屑一顧的一些「投資老師」、「飆股達人」的建議，即使旁人苦口婆心勸說可能遭受詐騙，她仍堅持己見。在兒女們好說歹說下，P終於願意到醫院接受檢查，她被診斷出有失智症，但對於自身財產的使用，P仍不容任何人置喙。

S自小被診斷為輕度智能不足及自閉傾向，成長過程中父母及手足給予滿滿的關愛與保護，求學期間雖不能說順遂，但也沒碰到什麼大問題，高中畢業後，S開始庇護性工作，社交圈也變得廣闊。這幾天，家中收到了寄給S的電信帳單，費用竟高達數千元，父母詢問下才得知他被朋友帶去通訊行辦手機，S只知道自已簽完名後，手機被朋友拿

走了，不過反正沒付錢，所以覺得沒關係，也沒跟家人提起這件事。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自 20 歲下修為 18 歲，也就是目前滿 18 歲之人為成年人，擁有「完全行為能力」，而「意思能力」是行為能力的基礎，若意思能力缺損或不足，則行為能力的效力也隨之影響；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中略）…為監護之宣告。」，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中略）…為輔助之宣告。」。

簡而言之，如果一個人沒有處理自己事情的能力，或是雖可以處理事情、但不曉得會帶來什麼樣的結果，則可用「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來幫忙他，這兩個名詞或許陌生，但其實就是過往「禁治產宣告」的加強版，進一步區分出意思能力的完

全缺損或顯有不足，可以理解為監護宣告好比 7 歲以下的幼童，完全無法自己處理事情，需要監護人全權代理；輔助宣告則為 7 至 18 歲的兒童／青少年，能部分表達自我、處理事務，但因能力不足，需輔助人從旁協助。

監護／輔助宣告的裁定雖屬法院職權，但其牽涉疾病嚴重程度與醫學專業，故依法律規定，應經專業司法精神醫學團隊鑑定後，法院再依據鑑定結果做出結論。在前述情境中，D 為臥床狀態，生活無法自理，應已達監護宣告程度；S 尚能工作，僅因社交判斷能力缺損而遭損友利用，應屬輔助宣告等級；P 則需鑑定團隊評估其失智症嚴重程度，才能做出監護／輔助宣告的判定。

監護／輔助宣告的聲請，必須由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自行以書狀向戶籍所在地之法院提出，或委請律師協助，一般而言還需附上相關疾病的診斷證明書或是身心障礙證明；再來是法院審理及醫院鑑定，鑑定醫院的選擇雖由法院定奪，但聲請人可以提出意見，通常會選擇固定就診，或有完整病歷紀錄的醫院

（但並非每家醫院都有司法精神醫學鑑定業務），以減少申請病歷資料所耗費的時間及金錢，也可提升鑑定的準確度。

監護／輔助宣告鑑定因牽涉司法及醫療領域，且流程複雜，時常造成民眾誤會，以下就常見的幾點說明：

1. 司法精神鑑定雖在醫院進行，但屬法院委託之業務，非醫療行為，故所有費用皆需自費（法律規定由聲請人負擔）；若為經濟弱勢家庭，可諮詢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負擔鑑定費用。
2. 司法精神鑑定的目的僅為評估受鑑定人是否達到監護／輔助宣告的標準，不涉及監護／輔助人的選定。部分受鑑定人的家庭關係複雜，甚至彼此嫌隙，則法院通常會額外開庭，由有意願擔任監護／輔助人的家屬們分別表述意見，再作最後定奪。
3. 監護／輔助宣告為民法範圍，故若涉及刑法罪行如竊盜、詐欺、傷害等，無法因已受監護／輔助宣告而得以免除責任；惟若犯罪行為確實受精神疾病

影響，地檢署／法院得視情況囑託特定單位進行「責任能力」之鑑定。舉例：R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其被朋友慫恿，以自身名義承租倉庫供詐騙集團作機房使用，不動產之租賃行為若無輔助人同意，則無民事法律效力，但提供詐騙集團使用可能被視為共犯，涉及詐欺罪，屬刑事責任，無法直接免責。

監護／輔助宣告自提出聲請至收到裁定結果，一般約需6至8個月時間（視各地方法院案件量而定），對於需要處理金融事務，甚至有訴訟時效壓力的家屬而言，如此等待十分煎熬。有鑑於此林口長庚精神科部司法精神醫學鑑定團隊同理家屬久候的困擾，近年來持續優化鑑定品質，並精進流程，將鑑定報告送交法院的時程縮短於2週內，提升與法院合作的順暢度，加速家屬收到裁定結果的時程。🔗

